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 選讀

2016年1月號



# 序言



## 重點掃描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以利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做出正確決策，因此KPMG推出「稅務新知選讀」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相信讀者可以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稅務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法規增修部分摘錄3則，分別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修正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期財政部核釋課稅規定共4則，分別為「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補稅及處罰規定」及「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所得計算規定」。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5則，分別為「員工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在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因執行職務受傷之員工，取自雇主給付之補助，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規定，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納稅義務人就財政部做成之訴願決定不服，如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之，尚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及「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敬請參閱。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 Contents

2016年1月號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5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修正案
- 07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09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10 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 11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 12 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應補稅額及裁罰基準之計算方式
- 13 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15 員工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在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 16 因執行職務受傷之員工，取自雇主給付之補助，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 17 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規定，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18 納稅義務人就財政部做成之訴願決定不服，如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之，尚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
- 19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 之2修正案

105年1月6日總統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中小企業於現行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可享有在130%限度內加計費用扣除之優惠外，增加增僱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之薪資適用該加計費用扣除之限度提高至150%，以及如在基本工資調整以外，為本國籍現職「

基層」員工提高之薪資，亦可享有在130%限度內加計費用扣除之優惠。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配合原增僱員工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103年5月20日起10年之規定，係自105年1月1日施行至113年5月19日止。茲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修正條文

###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 現行條文

###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 之2修正案(續)

## 修正條文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 現行條文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 KPMG補給站

本次修正條文，使中小企業支付薪資可加計費用扣除之範圍，包含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下稱增僱優惠），以及提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於基本工資調整以外之薪資（下稱提高優惠），而增僱優惠中屬24歲以下之員工，並可適用較高之費用加計限度，因此對於已適用增僱優惠之員工，其薪資不得再適用提高優惠，以免重複。

以上優惠之適用，皆須符合經濟指數達一定情形下符合規定之中小企業，其中提高優惠之適用，尚不須有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投資額增加情形，此與增僱優惠不同，企業於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前，應留意所需符合之要件，且於適用期間內如發生不符要件情事，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將不能適用。 **K**

#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9條之1及第6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0條、第33條及第72條條文。與租稅優惠

相關之修法條文均自105年1月1日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茲整理成簡明表如下。

租稅優惠措施	增修內容	條文
公司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率及抵減年限之選擇	可選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如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1. 於當年度抵減，抵減率為15%限度內。 2. 當年度起3年，抵減率為10%限度內。	修正條文第10條
智慧財產權收益得選擇就「研發支出加倍減除」	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僅得就本項及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增訂條文第12條之1第1項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納所得稅及緩課方式如下： 1. 作價予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其抵充股款之所得，得選擇全數緩繳5年，擇定後不得變更(即延緩繳稅)。 2. 作價予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於實際轉讓時依轉讓價格核計之所得課稅(即緩課)。	增訂條文第12條之1第2、3項

##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續)

租稅優惠措施	增修內容	條文
員工獎酬股票延緩繳稅	<p>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期間屆滿年度）按可處分日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一般「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分紅入股。</li> <li>2.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li> <li>3.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li> <li>4. 員工認股權憑證。</li> <li>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li> </ol> <p>所稱員工，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監事。</p>	增訂條文第19條之1
所得資料之列單申報	<p>公司對於適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及員工獎酬股票之延緩繳稅或緩課，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戶劃撥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次年1月底前，應將相關所得資料列單申報稽徵機關。公司若有違反，將遭處以罰鍰。</p>	增訂條文第67條之1

## KPMG補給站

本次修正條文第10條，公司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適用，雖可選擇於當年抵減或自當年度起分3年抵減，惟分3年抵減之抵減率將由15%調降至10%，另可選擇研發支出費用加倍扣除方式，以搭配10年期限內虧損扣除之適用，故於初期研發新產品期間尚未量產並無營業獲利或研發期間較長之新創事業將有更多選擇彈性。

本次修法有關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所需文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之申請認定程序，以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員工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之申請備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將於母法授權下發布相關子法，納稅義務人應依該等授權命令完成申請程序，始適用獎勵。 **K**



#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 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04年12月11日經濟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表：

- 一、增訂公司研究發展活動，除委外研究發展及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新增條文第5條之1)
- 二、增訂公司與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費用符合規定者，得認定為研究發展支出。(修正條文第6條)
- 三、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辦法之主體資格條件先行審核，如不符規定條件者，應將其結果函知公司。(修正條文第12條)

## KPMG補給站

本次修正條文明確了研發活動除於特定情形並申請專案認定下，得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為限；另公司除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外，其與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費用符合規定者，亦得認定為研究發展

支出。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現行研發活動之審查結果僅送交稽徵機關，由其併為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之規範下，如發現申請公司最近3年有重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情事，將可就其不符之情形做出行政處分。 **K**

## 10 新頒解釋函令

# 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104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6320號令

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比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但書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核屬其他所得，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3規定計算所得額。該所得額比照同法第14條之1第2項第4款及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KPMG補給站

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開放槓桿交易商經營結構型槓桿保證金契約，其性質與證券商或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

交易一致，故基於行政平等原則，乃規定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比照按10%(適用於居住者)或15%(適用於非居住者)扣繳率分離課稅。[K](#)

## 11 新頒解釋函令

#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04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令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105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77,000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本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財政部95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5630號令，自105年1月1日廢止。

### KPMG補給站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所賺取之零售利潤，依財政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規定，除經查明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營利所得外，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稅。

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考量小額自用之實際情形，於87年訂有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營利所得之課稅門檻為全年進貨金額在50,000元以下者，95年度提高至70,000元，今再提高至77,000元。需注意該77,000元之標準係自105年度起適用，故個人於105年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仍應就其超過70,000元部分，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所得稅。[K](#)

## 12 新頒解釋函令

# 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 應補稅額及裁罰基準之計算方式

財政部104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404030450號令



自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併同股利(或盈餘)淨額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第1項但書規定，係股利(或盈餘)淨額依同條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之半數，營利事業有同法第114條之2規定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情事者，稽徵機關應以股利(或盈餘)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之半數與實際分配可扣抵稅額之差額，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裁罰基準；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超額分配稅款者，亦同。

## KPMG補給站

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新制自104年1月1日實施後，營利事業可分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已修正為按股利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之半數，其餘半數則不得分配，爰此本函令明定自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併同股利(或盈餘)淨額分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如有

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規定超額分配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於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裁罰基準時，應將不得分配之半數排除外。故需留意此一排除，僅盈餘分配對象為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始有其適用，如分配對象為營利事業或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超額分配之應補稅額及裁罰基準，仍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算。K

## 13 新頒解釋函令

# 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 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04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0830號令



- 一、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其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按6%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二、財政部81年12月3日台財稅第811685429號函說明二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廢止。

### KPMG補給站

有關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財政部81年12月3日台財稅第811685429號函原規定，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應依拍賣品種類（如古玩、書畫、雕塑品等）比照各該行業適用之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103年為15%）計算課稅

所得。本次修正雖參照個人一時貿易盈餘及營利事業擴大書審之純益率而將個人參加拍賣會之所得，認定為拍賣收入之6%，惟稽徵機關仍保有得依查得資料核計之權限，另應留意個人於105年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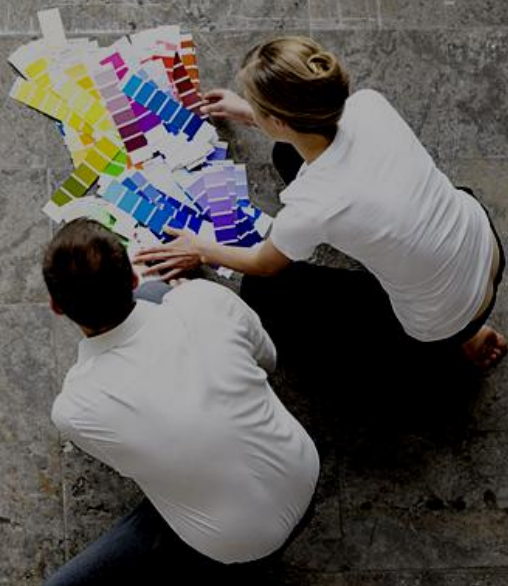


#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15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員工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 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在不超過 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 所得課稅

104年12月30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員工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在不超過規定標準範圍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一般機關或公司行號員工如因公務繁忙，無暇抽空休假，在年度結束後可領取一筆「不休假獎金」。該「不休假獎金」係屬加班費的一種，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第2款但書規定，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又依照財政部函釋規定，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而且其加班時數不計入同法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

該局提醒，雇主如有將員工符合免稅規定之加班費誤計入員工薪資所得情事，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更正，以維員工權益。

## KPMG補給站

員工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而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而不休假獎金屬員工於特別休假日支領之加班費，其加班時數應可不計入上開「每月平日延長工作時數」，故對於所支領之金額如符合「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範圍以內，亦可免納所得稅。 **K**

# 因執行職務受傷之員工，取自 雇主給付之補助，應否辦理 所得稅扣繳

104年12月18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接獲公司詢問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由公司提供之營養費補助，該公司是否應辦理所得稅扣繳？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或其他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惟勞工因受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同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補充，至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但書規定，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之補償，同樣係屬損害賠償性質並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強調，當雇主給付上述免納所得稅補償金時，毋須辦理所得稅的扣繳及申報事宜，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營養費等，則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 KPMG補給站

員工醫療費除屬雇主依法應負擔者外，為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而員工對於所支付已列入所得課稅之醫療費補助，因有實際負擔，應能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K](#)



## 17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規定，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104年12月8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規定，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計算，係以「個別年度」為計算基礎，營利事業於分配歷年累積之盈餘時，一併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則不得作為減除。

該局說明，於查核轄內A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於88年度設立，以往年度並未有盈餘分派情形，亦未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該公司於101年度決議分配盈餘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其決議分配之盈餘總額2千2百餘萬元，屬當年度盈餘數者約9百萬元，其餘則係歷年累積之盈餘，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時，逕以盈餘分配總額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百餘萬元列入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項下作為減項，惟依上揭規定，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案經審理後屬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數130萬元應予調減，同額調增未分配盈餘應加徵數，核定補徵稅額13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分配歷年累積之盈餘時，應留意以「個別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以免因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 KPMG補給站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雖有「本期稅後淨利」及「實際分派數」兩種提列基礎，惟因可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法定盈餘公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者為限，故為避免盈餘產生年度因未提列及分配年度因非屬當年度盈餘提列而發生均不能減除之情形，營利事業以採「本期稅後淨利」之提列基礎較宜。 **K**

## 18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納稅義務人就財政部做成之訴願決定不服，如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之，尚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

104年12月18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就訴願決定不服者，應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2個月不變期間內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起訴救濟。

該局說明，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為行政程序法第99條所明定。惟因起訴合法與否尚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及第106條第1項；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故如僅向稅捐稽徵機關遞送起訴狀尚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住在臺北市的納稅義務人甲君對所核課補徵其102年度綜合所得稅200萬元之處分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訴願決定書之末已記載「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駁回部分，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惟甲君於收受訴願決定書當日104年4月1日將表示不服之起訴狀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之，遲至104年6月15日始向管轄行政法院遞送起訴狀。管轄行政法院以合法起訴與否無行政程序法第99條規定之適用，甲君雖於收受訴願決定書當天即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遞送起訴狀，惟仍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而甲君於同年6月15日將起訴狀

送達至管轄法院，亦已逾越起訴之不變期間（起訴不變期間：自104年4月2日至同年6月1日止2個月），遂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起訴逾越法定期間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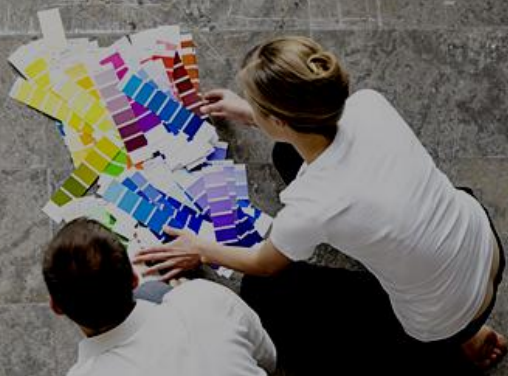
該局強調，納稅義務人如不服訴願決定，仍應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2個月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始屬合法之救濟程序。切勿誤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遞送起訴書，以免逾越起訴之不變期間遭法院裁定駁回。

### KPMG補給站

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第105條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是就有關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不服者，應向所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其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遞送起訴書者，並無視為自始向管轄權法院起訴之適用。 **K**

# 證券(期貨)交易所應計入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04年11月27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取得證券、期貨交易所或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轄區內甲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調帳查核後發現，甲公司98年度帳載出售國內上市股票，該局查獲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稅額，核定補徵基本稅額及處罰鍰。甲公司不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略以，甲公司係經營投資有價證券業，98年度出售國內上市股票，取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甲公司雖已辦理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未填寫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即勾選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甲公司確有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稅額之情事；次查得甲公司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載結算金額欄，並未確實填報系爭相關科目。是以，甲公司98年度既有出售資產（證券）增益，該項收益雖屬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之所得額，惟依前揭規定，該項

收益係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應課稅之所得額，甲公司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申報，造成漏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的結果，足認甲公司之違章行為明確，並依同法第15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 KPMG補給站

雖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及繳納，係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辦理，惟兩者屬不同之申報書表，故對於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如有短漏，尚不得以其已在其他書表中列報而可供查核之事由主張免罰。[K](#)

# 知識管理團隊



**施淑惠**  
KPMG台灣所  
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 專長領域

- 稅務諮詢服務

##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 學歷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孫碧月**  
KPMG台灣所  
稅務投資部 協理

## 專長領域

- 稅務及投資服務
- 稅務行政救濟

## 相關國家之服務經驗

- 台灣

## 學歷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 國際內部稽核師

##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秘室專門委員、秘書室主任、國稅組副組長
-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稽查、稽核、科長
- 財政部金融局稽查
-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主辦機會稅、財產稅、營業稅)
- 輔仁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
-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師

## 行業專長

- 執行業務所得規劃

## 專業服務經歷

- 個人節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節稅計劃
- 企業稅務及個人稅務諮詢服務
- 執行業務所得規劃

##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協理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領組及稅務投資部領組
-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代理副處長
-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科長、財務金融科科長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複核科審核員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市分局審查課稅務員及法務一科、法務二科復查員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講師

## 行業專長

- 科技、媒體與電信業
- 工業及消費性產品業
- 基礎建設、政府與醫療保健業

## 專業服務經歷

- 公司投資及營運架構與股東股權結構稅務計劃
- 個人節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節稅計劃
-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計劃與申請
- 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專業訴訟代理
- 個人及家族財富節稅計劃
- 企業稅務及個人稅務諮詢服務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選讀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46)

sueshih@kpmg.com.tw

孫碧月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277)

helenasun@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